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促进公司股本规模与企业现状、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8	2	7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59,899,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31,979,900.40 元，送红股 8 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2,301,211.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金 162,191,415.8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为 3,685,063,626.20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7,344,933.80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393,117,928.34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及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
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兼
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方式
1	傅利泉	董事长、总裁	10,500.71	通过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2,811,496 股
2	吴军	副董事长、副总裁	537.47	通过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142,900 股
3	朱江明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45.73	通过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278,300 股
4	吴坚	董秘、副总裁	68.64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5	魏美钟	副总裁、财务总监	68.64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6	张兴明	副总裁	75.74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7	陈雨庆	副总裁	75.74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8	应勇	副总裁	67.45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9	吴云龙	副总裁	66.27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10	燕刚	副总裁	65.09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11	沈惠良	副总裁	61.54	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增持
----	-----	-----	-------	--------------

3、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上述人员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处置等情况，出现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59,899,502股增加至2,899,748,755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7元，每股净资产为2.24元。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收到激励对象递交的股份解锁申请后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其锁定期将于2016年5月届满。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